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公告

### 2020年綠色可續期公司債券(第二期)發行

茲提述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之海外監管公告，內容有關發行2020年綠色可續期公司債券(第二期)。

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刊登《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2020年綠色可續期公司債券(第二期)(面向合格投資者)發行公告》。請參閱下一頁隨附之本次發行的摘要。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黃少雄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少雄先生、吳建春先生及杜將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陶雲鵬先生、師重光先生及王邦宜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白先生、陶志剛先生及吳毅強先生。

#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綠色可續期公司債券(第二期)發行

### 一. 本次發行基本情況

1. 發行主體：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債券名稱：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2020年綠色可續期公司債券(第二期)。
3. 發行總額：本次債券發行總規模為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含50億元)，分期發行。其中，本期債券發行規模為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含30億元)。
4. 債券品種和期限：本期債券基礎期限不超過5年(含5年)，分兩個品種，品種一以每3個計息年度為1個週期，在每個週期末，發行人有權選擇將本品種債券期限延長1個週期(即延長3年)，或選擇在該週期末到期全額兌付本品種債券；品種二以每5個計息年度為1個週期，在每個週期末，發行人有權選擇將本品種債券期限延長1個週期(即延長5年)，或選擇在該週期末到期全額兌付本品種債券。

品種一債券簡稱為G20FXY3，債券代碼163559；品種二債券簡稱為G20FXY4，債券代碼163560。

5. 品種間回撥：本期債券引入品種間回撥選擇權，回撥比例不受限制，發行人和主承銷商將根據本期債券發行申購情況，在總發行規模內，由發行人和主承銷商協商一致，決定是否行使品種間回撥選擇權。
6. 債券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本期債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價發行。

7. 債券利率及其確定方式：本期債券採用固定利率形式，單利按年計息，不計複利。如有遞延，則每筆遞延利息在遞延期間按當期票面利率累計計息。

首個週期的票面利率將由發行人與主承銷商根據網下向合格投資者的簿記建檔結果在預設區間範圍內協商確定，在首個週期內固定不變，其後每個週期重置一次。

首個週期的票面利率為初始基準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後續週期的票面利率調整為當期基準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個基點。初始利差為首個週期的票面利率減去初始基準利率。如果未來因宏觀經濟及政策變化等因素影響導致當期基準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當期基準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準利率。

本期債券品種一基準利率的確定方式：初始基準利率為簿記建檔日前250個工作日中國債券信息網([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 (或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認可的其他網站)公佈的中債銀行間固定利率國債收益率曲線中，待償期為3年的國債收益率算術平均值(四捨五入計算到0.01%)。後續週期的當期基準利率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250個工作日中國債券信息網([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 (或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認可的其他網站)公佈的中債銀行間固定利率國債收益率曲線中，待償期為3年的國債收益率算術平均值(四捨五入計算到0.01%)。

本期債券品種二基準利率的確定方式：初始基準利率為簿記建檔日前250個工作日中國債券信息網(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認可的其他網站)公佈的中債銀行間固定利率國債收益率曲線中，待償期為5年的國債收益率算術平均值(四捨五入計算到0.01%)。後續週期的當期基準利率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250個工作日中國債券信息網(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認可的其他網站)公佈的中債銀行間固定利率國債收益率曲線中，待償期為5年的國債收益率算術平均值(四捨五入計算到0.01%)。

8. 發行人續期：本期債券分為兩個品種，品種一基礎期限為3年，以每3個計息年度為1個週期，在每個週期末，發行人有權選擇將本品種債券期限延長1個週期(即延長3年)，或選擇在該週期末到期全額兌付本品種債券；品種二基礎期限為5年，以每5個計息年度為1個週期，在每個週期末，發行人有權選擇將本品種債券期限延長1個週期(即延長5年)，或選擇在該週期末到期全額兌付本品種債券。發行人應至少於續期選擇權行權年度付息日前35個交易日向合格投資者披露續期選擇權行使公告。
9. 遞延支付利息：本期債券附設發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權，除非發生強制付息事件，本期債券的每個付息日，發行人可自行選擇將當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條款已經遞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遲至下一個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遞延支付利息次數的限制；前述利息遞延不屬於發行人未能按照約定足額支付利息的行為。如發行人決定遞延支付利息的，發行人應在付息日前10個交易日向合格投資者披露《遞延支付利息公告》。

遞延支付的金額將按照當期執行的利率計算複息。在下個利息支付日，若發行人繼續選擇延後支付，則上述遞延支付的金額產生的複息將加入已經遞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繼續計算利息。

10. 強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個月內，發生以下事件的，發行人不得遞延當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條款已經遞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 (1) 向普通股股東分紅(除向國有股東分紅外)；
  - (2) 減少註冊資本。
11. 利息遞延下的限制事項：若發行人選擇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權，則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償付完畢之前，發行人不得有下列行為：
  - (1) 向普通股股東分紅(除向國有股東分紅外)；
  - (2) 減少註冊資本。
12. 償付順序：本期債券在破產清算時的清償順序劣後於發行人普通債券和其他債務。
13. 會計處理：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金融工具列報》(2017)及其應用指南和《永續債相關會計處理的規定》(財會[2019]2號)的相關規定，發行人將本期債券分類為權益工具。
14. 發行人贖回：

- (1) 發行人因稅務政策變更進行贖回

發行人由於法律法規的改變或修正，相關法律法規司法解釋的改變或修正而不得不為本期債券的存續支付額外稅費，且發行人在採取合理的審計方式後仍然不能避免該稅款繳納或補繳責任的時候，發行人有權對本期債券進行贖回。

## (2) 發行人因會計準則變更進行贖回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金融工具列報》(2017)及其應用指南和《永續債相關會計處理的規定》(財會[2019]2號)的相關規定，發行人將本期債券計入權益。若未來因企業會計準則變更或其他法律法規改變或修正，影響發行人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將本期債券計入權益時，發行人有權對本期債券進行贖回。

發行人有權在該會計政策變更正式實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贖回權。發行人如果進行贖回，必須在該可以贖回之日前20個交易日向合格投資者披露贖回方案。贖回方案一旦披露不可撤銷。

發行人將以票面面值加當期利息及遞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資者贖回全部本期債券。贖回的支付方式與本期債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將按照本期債券登記機構的有關規定統計債券持有人名單，按照債券登記機構的相關規定辦理。若發行人不行使贖回選擇權，則本期債券將繼續存續。

除了以上兩種情況以外，發行人沒有權利也沒有義務贖回本期債券。

15. 還本付息方式：在發行人不行使遞延支付利息權的情況下，每年付息一次；在每個約定的週期末，發行人有權選擇將本期債券延期，或選擇在該週期末全額兌付本期債券。本期債券本息支付將按照本期債券登記機構的有關規定統計債券持有人名單，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體安排按照本期債券登記機構的相關規定辦理。
16. 起息日：本期債券起息日為2020年5月22日。
17. 付息日期：本期債券的付息日期為債券存續期每年的5月22日。如遇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其後的第1個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項不另計利息。
18. 兌付日期：若在本期債券的某一續期選擇權行權年度，發行人選擇全額兌付本期債券，則該計息年度的付息日即為本期債券的兌付日。如遇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其後的第1個工作日；順延期間兌付款項不另計利息。
19. 發行對象及向公司股東配售的安排：本期債券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不向公司原股東優先配售。
20. 債券形式：實名制記賬式公司債券。投資者認購的本期債券在債券登記機構開立的託管賬戶登記託管。本期債券發行結束後，債券持有人可按照有關主管機構的規定進行債券的轉讓、質押等操作。



21. 募集資金用途及募集資金專項賬戶：本期債券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擬全部用於償還公司有息債務，如有剩餘將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支持公司綠色產業領域的業務發展。本期債券發行完成後，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淨額將存放於管理層指定的專項賬戶，實行專款專用。
22. 擔保事項：本期發行公司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23. 信用級別及資信評級機構：經東方金誠國際信用評估有限公司評定，發行人的主體長期信用等級為AAA，本期債券的信用等級為AAA。
24. 牽頭主承銷商／簿記管理人／債券受託管理人：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聯席主承銷商：安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華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承銷方式：本期債券由主承銷商以餘額包銷的方式承銷。
27. 擬上市地：上海證券交易所。
28. 質押式回購安排：發行人的主體信用等級為AAA級，本期債券信用等級為AAA級，符合進行質押式回購交易的基本條件。
29. 上市安排：本期發行結束後，公司將盡快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關於本期債券上市交易的申請。



30. 稅務提示：根據《關於永續債企業所得稅政策問題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64號)，企業發行永續債，應當將其適用的稅收處理方法在證券交易所、銀行間債券市場等發行市場的發行文件中向投資方予以披露。發行人認為本期債券屬於上述公告所指的「符合規定條件的永續債」，可以按照債券利息適用企業所得稅政策，即：發行方支付的永續債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投資方取得的永續債利息收入應當依法納稅。發行人擬按照債券利息適用企業所得稅政策，對本期債券的利息支出在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故投資者取得的本期債券利息收入應當依法納稅。